

回函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3 号）后向本人书面函询，本人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回复如下：

1、要求马生国详细说明，其利用你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逃避缴纳税款具体情况；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以及贵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未经贵公司内部审议等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假报出口，获得退税款约 1.2 亿元人民币，本人因此被人民法院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前述税款已由本人负责退还，上市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

2、要求马生国明确该涉税案件是否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签订虚假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购销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构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

本人涉税案件是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利用上市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通过以上市公司名义与多名客户签订虚假合同，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涉及合同总金额约 1.2 亿美元，具体数据以上市公司及会计师的核查结果为准。

3、要求马生国说明该犯罪行为可能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

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本人涉税案件发生在 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虚构购销业务合同总金额约 1.2 亿美元，这可能会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具体对上市公司 2012--2013 年度及后续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上市公司及会计师的核查结果为准。

4、要求马生国将该案件的有效司法裁判文书提交至我部。

本人涉税案件的执行通知书已提交贵公司。

本人对因本人的逃税行为给贵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对此深感歉意。本人愿意配合贵公司对本人的犯罪行为给贵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详尽核查。

马生国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